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0,804,00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16%。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1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6%，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1.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碳酸酯类溶剂、锂盐、添加剂及硅基负极等锂电材料制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数码消费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储能的发展驱动锂电池产业发展，作为锂电池产业关键材料，公司扩大产能需要一定数量的

资金。

## 2. 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2 年公司新建 10 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0.5 万吨/年固态锂盐二期、3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5 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1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项目、锂电材料研发一体化项目、1.1 万吨/年添加剂项目、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1 万吨/年氟代溶剂项目、2 万吨/年正极补锂剂项目、1 万吨/年新型导电剂项目。公司自身经营模式以内涵式发展为主，主要通过自身资金积累促进公司项目建设。

## 3. 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620.86 万元，同比增长 57.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40.59 万元，同比增长 353.6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较高的盈利规模和利润增速，财务状况良好，2022 年预计新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6 亿元。

## 4.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基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为有效控制公司现金流风险，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考虑，形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筹划，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以及研发投入和补充运营资金。通过新项目的建设，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22 年集团公司借款最高额度为 200,00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含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为 660,000.00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确认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张金楼、陈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十) 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22 年各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为 276,000.00 万元。借款利率：根据同时期集团公司融资利率确认。借款期限：借款有效期 1 年，额度内循环使用。

同意公司 2022 年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共为 390,000.00 万元。担保期限：担保有效期 1 年，额度内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